

##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2 年 4 月 5 日在紫光大楼一层 116 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现将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事项公告如下：

#### 一、交易概述

公司拟将所持有的北京通智信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智信达”）100% 股权转让给中瑞信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瑞信”）。本次股权转让以北京通智信达科技有限公司 2012 年 3 月 31 日评估净资产值作为定价依据，确定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6,688 万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通智信达的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次股权转让交易经 2012 年 4 月 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经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股权交易的受让方为中瑞信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注册资本：30,000 万元，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006499154，法定代表人：汪礼彬，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 9 号中成大厦 901 室，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从事担保、投资管理和相关金融服务，中瑞信的前三名股东分别为北京瑞达汇信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33.33% 的股权；北京中稷兴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 32.67% 的股权；紫光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18.67% 的股权。中瑞信股权结构比较分散，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无任何一名股东可决定或控制半数以上董事，所以中瑞信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中瑞信与公司控股股东清华控股有限公司和股东紫光集团有限公司之间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中瑞信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51,129.50 万元，负债为 19,969.06 万元，净资产为 31,160.44 万元，2011 年实现营业收入 3,348.32 万

元，净利润-159.48 万元。

###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公司持有的通智信达 100%的股权。公司对上述股权享有合法的所有权和处置权，不存在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和权属争议。

通智信达成立于 2001 年 12 月 21 日，注册资本 16,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郑允，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1 号院 2 号楼紫光大楼 502 室，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目前，主要从事投资管理。本次股权转让前，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将不再持有其股权。

2010 年末通智信达经审计后的总资产为 31,098.75 万元，净资产 19,539.15 万元，2010 年度实现净利润 -934.91 万元。根据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12）第 1204002 号审计报告，通智信达 2011 年末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19,730.89 万元，负债为 1,163.56 万元，净资产为 18,567.33 万元，201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701.51 万元，净利润为 28.18 万元。2012 年 2 月向股东分配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 1,437.13 万元。2012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17,848.93 万元，负债为 1,161.02 万元，净资产为 16,687.91 万元，2012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72 万元，营业利润-441.17 万元，净利润-442.28 万元。根据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开元（京）评报字（2012）第 016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3 月 31 日，通智信达资产评估值为 17,774.51 万元，负债评估值为 1,161.02 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 16,613.50 万元。

截至本披露日，公司不存在为通智信达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委托该公司理财及该公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 1、交易价格、支付方式及支付期限

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16,688 万元，中瑞信将自《股权转让合同》签署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全部股权转让价款支付给公司。

#### 2、合同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及有效期

本次股权转让自《股权转让合同》经交易双方正式签署且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事项后生效。

#### 3、需履行的合法程序

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尚需经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4、交易的定价方法

本次股权转让以通智信达 2012 年 3 月 31 日净资产评估值作为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价格的参考，按照通智信达 2012 年 3 月 31 日的净资产账面值确定转让价格为

16,688万元。

#### 5、交付和过户时间

《股权转让合同》生效且中瑞信已经支付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权转让价款之日为股权转让完成日。公司和中瑞信将积极配合通智信达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五、涉及股权转让的其他安排

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问题，出售股权所得款项将用于补充公司运营资金。

#### 六、股权转让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董事会一致认为本次股权转让交易有利于改善公司投资结构，提高资产利用率和回报率，降低管理成本，有利于公司更好地支持主业的发展。经评估受让方的财务状况，公司董事会认为受让方有能力履行本次股权转让合同。预计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将不产生投资收益。

####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紫光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12）第 1204002 号审计报告
- 3、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开元（京）评报字（2012）第 016 号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 年 4 月 6 日